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妘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0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妘沂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事　實

柯妘沂因積欠陳紅萱債務，經陳紅萱催促還款，柯妘沂為搪塞陳紅萱，告以其遭凍結之帳戶已快解凍，屆時即可還款，並基於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29日12時31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於不詳時、地偽造如附表所示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不起訴處分書當事人欄部分之翻拍照片電磁紀錄予陳紅萱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陳紅萱及臺南地檢署之司法機關公信力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妘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91、96、9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紅萱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（見他卷第7至8、269至272頁、偵緝卷第57至58頁），並有告訴人提出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、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3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277至281頁、本院卷第75頁）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以文書論，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，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，即以公務員為其製作之主體，且係本其職務而製作而言，至文書內容之為公法上關係抑為私法上關係，其製作之程式為法定程式，抑為意定程式，及既冒用該機關名義作成，形式上足使人誤信為真正，縱未加蓋印信，其程式有欠缺，均所不計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臺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部分內容，該文件乃係臺南地檢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，用以表彰檢察官偵查結果，性質上屬公文書無訛，而被告翻拍部分內容並傳送予告訴人行使之行為，自屬行使偽造準公文書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。被告偽造準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20條第2項，然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，僅涉及文書或準文書之性質，對被告尚不生不利之影響，復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暨由本院予以告知，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積欠告訴人債務，竟偽造臺南地檢署之準公文書，並持之向告訴人行使，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及公共信用性，顯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暨給付完畢，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相關量刑意見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㈣宣告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堪認被告素行尚屬良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並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給付完竣，顯見被告確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前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本院考量被告守法觀念顯有不足，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訓，知所戒惕，並強化其法治觀念，斟酌被告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並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、約束自身行為，避免再次犯罪。此外，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予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如附表所示電磁紀錄，係本案偽造並持以行使之準公文書，然係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，甚易刪除、轉存或修改，又依卷內現存事證，復無證據足認該紙本文書及電子檔案迄今尚未滅失而仍存在，且考量經本案偵審程序後，其偽造之紙本文書、電子檔案已為相關人等所知悉，再供犯罪使用之可能性甚低，故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附表：

翻拍照片所示偽造準公文書之內容	出處
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4年度偵字第 告訴人：余文生　男　67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。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○○○○○○號 住　址：台南市麻豆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被　　告：柯妘沂　女　30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。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○○○○○○號 住　址：台南市善化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為茹鈺企業社（00000000）經營者。 涉嫌罪名：詐欺罪嫌（刑法第339條）	他卷第249頁

辯護人：龍彝忠 註：相關個資內容均予以遮匿	